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子公司退还2015年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17年1至6月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2,007,795.29元，于收到时确认为公司的当期收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近日收到2017年7至8月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593,678.43元，于收到时确认为丰林人造板的当期收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近日收到2017年8至11月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7,099,127.67元，于收到时确认为百色丰林的当期收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丰林”）近日收到2017年7至11月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4,904,334.81元。于收到时确认为惠州丰林的当期收益。

近期，丰林人造板收到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南经国税限改[2017]561号）称：纤维板属于环保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丰林人造板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不符合规定，已退增值税336.83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相关规定，需退还该笔退税款。

该笔退税款丰林人造板已于2016年4月收到并已确认为丰林人造板2016年第二季度收益。（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044号公告），依据上述规定，丰林人造板近日退还上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368,331.86元，于退还时冲减丰林人造板当期收益。

另外，环保部2015年12月17日印发的《关于提供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15年版）的函》（环办函[2015]2139号）及附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保护名录（2015）》”）对《保护名录（2014）》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保护名录（2015）》第一条第45项、第46项之规定：企业生产销售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09）生产标准的纤维板除外）、刨花板（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GB/18580-2001）中甲醛释放量E1标准的除外；符合《环境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HJ571-2010）标准的除外）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产品符合上述标准，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6年1月起继续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收到上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7,604,936.20元，退还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368,331.86元，获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净额14,236,604.34元，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